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魂网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电魂网络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62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37,2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4,663,800.00 元，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2,536,200.0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6]4414 号《验资报告》。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备案/审批部门	备案/审批文号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47,851.54	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滨发改体改[2015]016 号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2,047.90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滨发改体改[2016]001 号
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	17,354.18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高新(滨江)发改备[2013]029 号
合 计	87,253.62		

以上项目投资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4,830.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2,047.90	2,474.03
2	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	17,354.18	12,356.40
	合 计	39,402.08	14,830.43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6] 4645 号《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鉴证报告》。

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 14,830.4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

1、电魂网络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电魂网络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国金证券同意电魂网络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高俊

2016 年 12 月 5 日

高俊

俞乐

2016 年 12 月 5 日

俞乐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6 年 12 月 5 日